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土木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

土木评〔2015〕第53号

关于同意受理山东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专业 教育评估申请的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

你校土木工程专业本科教育评估申请报告收悉。经审核，同意你校评估申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校按照评估文件要求完成自评报告。今年的自评报告继续采取网上填报的方式。高校土建类专业评估网网址为：<http://edu.mohurd.gov.cn>。你校的网站登录账号为：山东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初始密码为：123。登录后按照操作说明书的提示完成报告的填写和提交。专业评估的相关通知也将通过该网站发布，注意查看。自评报告网上填报时间为2015年12月1日—2016年1月15日，请将生成的报告导出打印并加盖学校公章后于2016年1月15日前邮寄一份至评估委员会办公室。自评报告采取专家网上评审的方式进行，不需要把纸质报告邮寄给评审专家。为便于专家网上下载自评报告，建议将报告正文和附件汇编成一个Word文档（不要使用压缩文件），且大小不超过10兆。

二、如自评报告获得通过，评估委员会将于2016年5月份派遣视

察小组对你校进行实地视察。你校可于 2016 年 4 月在高校土建类专业评估网上查询自评报告评审结果及进校视察的具体安排。

三、评估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事司专业人才与培训处。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9 号（100835）；联系人：田歌；联系电话：010-58934045，58933389（传真）；E-mail:tujianpinggu@163.com

高等教育土木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

2015年9月24日

